

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有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訖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、離岸堤、海岸保護工、水門、其他；環境改善再分為長度、面積、其他；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、中央經費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、其他等項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縣市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海堤：沿海築堤謂之，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；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。

(二)離岸堤：乃一離開陸地，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，消滅波浪能量，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。

(三)海岸保護工：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，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。

(四)水門：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
(五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(六)環境改善：為辦理海堤綠化及環境改善等相關工程之長度、面積和其他。

(七)中央經費：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。

(八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(九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(十)環境改善工程：為達自然、生態、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、各直轄市政府(臺北市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，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並據以編報報表，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